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如因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公司面临损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的风险。关于“公司自身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损失定金的情形”尚需与交易对方沟通确认,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8)及2018年1月16日《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应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支付定金共计10亿元人民币,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正式协议生效后,前述定金自动抵扣相应金额的交易价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涉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

2017年12月28日,因预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间较长,为锁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作为锁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及保护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内。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

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且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如因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公司面临损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的风险。关于“公司自身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损失定金的情形”尚需与交易对方沟通确认,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且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产业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艾能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4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能电力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23日)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6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艾能电力审议通过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公告》(编号:临2017-048)。

本次公司为艾能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艾能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400万,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能电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6,067,637.86	1,373,512,282.38
负债总额	716,098,617.48	1,256,682,404.89
资产净额	199,969,020.38	116,829,877.49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063,272.98	780,063,767.38
净利润	46,340,771.44	30,317,357.11

为艾能电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前艾能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艾能电力7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朱柯丁、童建民共计持有艾能电力30%的股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艾能电力剩余30%股权的事项(编号:临2017-07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完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人为艾能电力两位自然人股东,反担保金额为《保证合同》保证金额的30%,反担保方式为连带共同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次日起算两年,至反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艾能电力作为公司智慧能源产业链上规划设计、施工安装、EPC工程总承包等重要环节的重点承接单位,本次申请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艾能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且艾能电力少数股东就该项担保业务提供了反担保同相应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22,142.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79%,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江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22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中邮基金旗下产品参加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电子银行申购费率折扣
江苏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通过江苏银行办理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不含固定费用)4折优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电子银行申购费率折扣
江苏银行	中邮主题	590005	通过江苏银行办理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不含固定费用)6折优惠
	中邮中小盘	590006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中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中邮主题、中邮中小盘享有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2018年1月22日起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江苏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不含固定费用)1折优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300元,定投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2018年1月22日起

二、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

4、定投业务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6、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江苏银行	http://www.jsbchina.cn/	953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K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价值创造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价值创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13号 证监许可【2017】20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5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362,355.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3,662.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0,362,355.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3,662.33
	合计	2,500,996,018.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346,578.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关于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月23日起,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自2018年1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1月15至2018年2月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月23日起,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504)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8年1月15至2018年2月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3家代销机构签署的协议,自2018年1月22日起,汇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504)增加苏宁基金等3家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1	苏宁基金	www.snjijin.com	95177
2	中正达广	www.zzwealth.cn	400-6767-523
3	基煜基金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8-00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函告,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开展再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亿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3号公告),并于近期办理了股份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80,000,000	2016/1/12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7%	已归还借款,解除质押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80,000,000	2016/1/13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7%	已归还借款,解除质押
苏宁电器集团	否	9,000,000	2016/1/14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已归还借款,解除质押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31,000,000	2016/1/19	2018/1/1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	已归还借款,解除质押
合计	-	500,000,000	-	-	-	26.86%	-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334,000,000	2018/1/17	2021/1/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95%	融资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76,000,000	2018/1/18	2020/1/2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46%	融资
合计	-	510,000,000	-	-	-	27.4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861,076,9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7.30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4%。除前述苏宁电器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情形外,苏宁电器集团持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8-00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宁云商”)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5号)。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到公司互动易平台上发布区块链相关应用的事项,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根据函件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苏宁银行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具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苏宁金融研究院其他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具体分析有关区块链应用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回复:

苏宁金融研究院是苏宁云商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为开展金融业务设立的研究机构,主要为金融业务经营发展提供前瞻性研究支持,涵盖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等诸多领域。

苏宁金融研究院于2017年7月正式成立区块链实验室,该实验室针对区块链技术及其在金融行业的应用进行研究,旨在利用区块链技术为苏宁金服业务及苏宁银行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2017年8月苏宁金融研究院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公司持有其30%股份,为苏宁银行第一大股东但不控制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90号、2017-046号公告)成立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的建设项目组,苏宁银行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于9月28日上线,于9月29日利用该系统向中信银行开出首笔国内信用证业务。

(一)关于苏宁银行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的说明

1、业务模式说明

该系统采用hyperledger fabric(超级账本)联盟链技术开展信用证开具和贸易结算等业务,包括国内信用证线上开证、通知、交单、到单、承兑、付款、闭卷等功能。基于区块链技术,苏宁银行在国内信用证联盟范围内实现了国内信用证跨行电开的模式,提高了交易效率和安全性,而且具有各操作环节透明可追踪、缩短信用证及单据传输时间等优势,提高了用户体验。

2、盈利模式说明

苏宁银行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采用联盟链方式,只在联盟银行之间免费使用,不对外直接提供服务,该系统无直接收入产生。该系统提高了苏宁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的交易效率和安全性,苏宁银行通过该系统处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按正常标准收取国内信用证业务相关服务费用。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说明

苏宁金融研究院区块链实验室旨在通过本次项目合作,推动区块链技术研究的落地并积累应用的经验,本次与苏宁银行的合作未实现收入。公司及苏宁金服不参与苏宁银行区块链国内信用证信息传输系统运营,也不从中收取费用,无相关收入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苏宁金融研究院其他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的说明

苏宁金服下设大数据中心,负责产品开发,其目标是围绕金融科技领域建设可向行业输出服务的标准化大数据智能产品。苏宁金融研究院与大数据中心相互协同,共同推动研究成果的落地实施。

苏宁金融研究院以及大数据中心正在开发苏宁区块链技术平台,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共享、资产管理和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可行性并计划在2018年推出新的应用,目前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

区块链应用面临着区块链技术以及政策方面的风险。

1、技术风险

区块链技术作为一项新兴技术,目前尚未完全成熟,从底层技术到应用落地均依然面临着诸多研究挑战,其应用前景和盈利模式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2、政策风险

由于目前区块链技术的成功应用较少,国家监管政策尚未明确,无法准确地预估未来是否存在因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综上,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实际业务场景之中,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预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苏宁金融研究院及大数据中心针对区块链技术的研究以及应用开发,主要为苏宁金服业务及苏宁银行业务提供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对你公司对外发布的涉及区块链的信息进行自查并列示,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在苏宁金融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发布以及在互动易上回复的涉及区块链的内容均属于苏宁金融及苏宁银行围绕其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工作,并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范畴。

苏宁金服基于其业务开展中品牌